

阳江市财政局文件

阳财农〔2026〕13号

阳江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5 年中央农业防灾 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第十批）的通知

各县（市、区）财政局：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5 年中央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第十批）的通知》（粤财农〔2025〕240 号）的精神和市农业农村局《关于 2025 年中央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防灾救灾第十批）分配的建议函》（阳农农函〔2026〕34 号）的安排计划，现将 2025 年中央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预算（防灾救灾第十批）安排给你们（金额、科目、绩效目标等详见附件）。此项资金收入列 2025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52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列“2130119 防灾救灾”科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此项资金专项用于做好洪涝、台风灾后救灾等相关工作。请严格按照《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水利部关于印发〈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23〕13 号）有

关规定管理使用。请会同有关部门加强资金拨付使用管理，抓紧将资金安排到具体项目，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切实加强资金监管，不得挤占、截留或挪用，确保专款专用。年终请按要求统一编列决算。

二、按照中央要求，中央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列入转移支付预算执行常态化监督范围，各级财政部门要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及时接收登录预算指标，并保持“追踪”标识不变，依托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转移支付监控模块，加强日常监管，提高转移支付资金管理使用的规范性和有效性。

三、请严格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在预算执行过程中，对照本次下达的绩效目标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加强定期调度，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附件：1. 2025 年中央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预算（防灾减灾第十批）安排表

2. 2025 年中央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预算（防灾减灾第十批）绩效目标表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抄送：市农业农村局。

阳江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6 年 3 月 26 日印发

2025 年中央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防灾救灾第十批）安排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三保目录	是否直拨“三保”专户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经济分类科目	金额	备注
合计						25,670,000.00	
阳东区	2025年中央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防灾救灾第十批）-阳江市农业农村局	无	否	2300252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12,390,000.00	根据阳东区台风受灾经济损失情况及救灾资金需求情况，分配1239万元。其中1000万元用于东平国家级中心渔港堤围修复，30万元用于大八镇救灾复产
江城区	2025年中央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防灾救灾第十批）-阳江市农业农村局	无	否	2300252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1,020,000.00	
海陵区	2025年中央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防灾救灾第十批）-阳江市农业农村局	无	否	2300252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4,280,000.00	
高新区	2025年中央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防灾救灾第十批）-阳江市农业农村局	无	否	2300252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1,100,000.00	
阳春市	2025年中央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防灾救灾第十批）-阳江市农业农村局	无	否	2300252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3,600,000.00	根据阳春市台风受灾经济损失情况及救灾资金需求情况，分配360万元。其中20万元用于双滘镇救灾复产
阳西县	2025年中央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防灾救灾第十批）-阳江市农业农村局	无	否	2300252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3,280,000.00	根据阳西县台风受灾经济损失情况及救灾资金需求情况，分配阳西县农业农村和水务局148万元。其中18万元用于沙扒镇救灾复产，其中180万元分配阳西县海洋发展局

2025年中央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
（防灾救灾第十批）绩效目标表

专项名称		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防灾救灾第十批）		
中央主管部门		农业农村部	专项实施期	长期
地市财政部门		阳江市财政局	地市主管部门	阳江市农业农村局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金额：	2567万	
		其中：中央补助	2567万	
		地方资金		
年度目标	通过使用救灾资金，支持台风“桦加沙”“麦德姆”灾后农（牧、渔）业生产恢复，确保农（牧、渔）业生产稳定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持农作物恢复生长等	≥1 万亩
			支持种植、畜牧水产养殖设施修复	≥10000 平方米
			支持补栏补苗	≥20 万只（尾）
		质量指标	用于农业生产防灾减灾救灾相关支出的比例	100%
		时效指标	救灾资金6个月内预算执行率	≥80%
	效益指标	成本指标	采购物资或服务价格	不超过市场价格
		经济效益指标	减少受灾农作物、畜牧业、渔业因灾损失	减少损失
		社会效益指标	灾区农业生产能力恢复	基本恢复
		可持续影响指标	稳定农民生产积极性	保持稳定
	满意度指标	技术指导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灾农民或防治服务组织满意度	≥85%